# 信用证协议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10-05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信用证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_\_\_\_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信用证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证协议书篇二**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电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担保人\_\_\_\_\_\_\_\_\_，就被担保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使用乙方个人住宅电话(业务登记单受理编号：\_\_\_\_\_\_\_\_\_)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同：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证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鉴于甲方愿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仓单(格式见附件1)质押给甲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存放于丙方监管的仓库，甲方委托丙方占有、监管质押仓单项下货物。为

加强三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如期归还甲方融资，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供合作各方恪守履行。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务合作的基本条件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短期融资，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仓单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甲方均有权独立、自主地按照本身业务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融资申请。

2、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单笔信用业务合同和质押合同。

3、甲方发放融资之前，乙方应将质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由丙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仓库地址为： 。

4、在甲方融资到期之前，保证金悉数存在保证金账户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此类申请。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在相应的保证金帐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甲方融资的保证金。

第二条 查询和出质通知及确认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查询及出质通知书》(附件2)，将仓单出质的事实通知丙方。甲方有权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实地查询，查询时，丙方凭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的《查

询及出质通知书》，在核实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后，填写一式三份的《查复及出质确认书》(附件3)，承诺对《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所列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保管和监管职责。《查复及出质确认书》加盖丙方公章后各退还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一份自存备查。

查询后，丙方出具以乙方作为货物存放人的仓单，由乙方在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_\_\_\_\_\_\_\_\_\_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的《查询及出质通知书》和《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仓单质押合同》的重要附件。

第三条 仓单质押解除与提货

(一)全额一次性提货

乙方可申请全额一次性提货，并须提前三天全额偿还甲方融资或全额补足保证金;甲方在仓单上注明“已于 年 月 日解除质押”的字样后将仓单交还给乙方，乙方凭此向丙方提取货物。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附件7)，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二)分次提货

1、乙方每次提货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相当于每次提货金额 %的保证金或还款金额，甲方才予开具《解除质押通知书》(附件5)并加盖预留印鉴

送达丙方。

2、丙方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或其传真件)有关印鉴、签字、传真机号码等，并与甲方进行电话核实。审核无误后，丙方应先将未解除质押的货物重新出具仓单，乙方应在新的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丙方向乙方放货后应向甲方发送《质物出库通知书》(附件6)，列明乙方提取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素，由甲方核对后存档。

4、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丙方了解和核对监管货物的情况，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全额偿还甲方融资后，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上述《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将原件送达丙方，也可采用先传真后原件送达的方式。甲方、丙方均应使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联系传真。

第四条 甲方融资的到期清偿和逾期处理

1、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及时地将足额的款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以备清偿。

2、甲方融资到期时，若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构成乙方的违约事项，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与主合同到期日冲突协调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先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可以按照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1、乙方与丙方续签仓储合同(保管合同)，本协议书自动延期;

2、乙方提货，但乙方应先偿清甲方融资;

3、经甲方批准，乙方以新的仓单作质押，代替原质物;

4、甲方有权在债权清偿期届满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质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该提存物。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后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若甲方融资到期时，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甲方有权提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在符合银行业务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对乙方申请的融资业务予以受理和审批。

2、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或定期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情况或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或核对，乙、丙双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及协助。

3、甲方应向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签字样本，若有权签字人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

4、若甲方融资出现逾期，则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所得价款可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因该笔质物拖欠丙方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于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到达仓库前至少24小时传真通知甲方和丙方预计入库的信息，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运输公司及预计到达时间等。同时，乙方应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存储期内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足额投保综合财产险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投保的附加险种，按时缴纳保费，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3、乙方应保证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为乙方合法所有，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提供足以证明货物所有权及数量质量(品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货物所有权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物有隐蔽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若质押货物出现上述法律上的瑕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

5、乙方应按时向丙方支付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保证在质押期间不擅自提货或串换货物。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和有异状的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并积极配合甲方处臵质物。

第八条 丙方的职责

1、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实地查询，在查询时须核对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

2、丙方保证，其对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若由于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的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影响丙方监管责任的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丙方保证认真做好仓储货物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保障货物不因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过错、失职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使用自有仓库行使监管职责情况下，因货物仓库安全原因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货物仓库安全系指货物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有权情况不负审查义务。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质物数量、质量的审查以单据审查、外观审查及表面审查为原则进行;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物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身管理的目的，丙方应对货物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每次盘库应制作盘库库存明细表，由仓库负责人签章确认。

6、丙方对于甲方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的审查应以甲方预留印鉴为准，并以电话方式就提货内容同甲方再次核对。如丙方多发或错发监管货物，由丙方按《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的货物价格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交甲方提存。

7、丙方出具的仓单应按照《民法典》规定记载完整，并对出具的仓单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和唯一性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接受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仓单进行挂失、转让、重复质押、注销等任何变更手续。

8、丙方未足额收取相关费用前，享有对与未收取费用相对等额度质物的留臵权，并仅有权在此额度内拒绝办理质物的提货手续。乙方延迟支付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的，不能作为丙方减轻、免除货物保管和监管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以此阻挠、干涉、妨碍甲方行使质权。

9、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种或数种的，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1)监管货物毁损、灭失、变质;

(2)保险事故;

(3)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对监管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货物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

第九条 跌价的处理

若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市价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格相比跌价幅度超过 %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市值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补足，补足差额的方式为追加保证金或追加其他足值的担保。逾期未补或未补足的，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融资，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甲方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预留印鉴和联系方式

为便于出具和核实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单据等书面文件，各方预留印鉴如下，用于本协议项下各种书面文件的出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甲方：\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